

莱州市实验中学

2025 年（秋季）义务教育生活补助申请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具有莱州市实验中学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。

二、办理依据

《印发〈山东省教育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烟教资助发[2019]20 号）。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报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中央直达资金分解意见的紧急通知》。

三、资助标准

寄宿生生活补助：小学每生每年 1250 元、初中每生每年 1500 元。

非寄宿生生活补助：小学每生每年 625 元、初中每生每年 750 元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1. 每学期开学后，有申请意愿且符合条件的，需如实填写《山东省义务教育资助申请表》。

2. 经过班级、年级、学校三级认定和两级公示通过后，再经由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生活补助评审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资助。

3. 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汇总后，上报市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备案。

4. 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完成后，通过银行卡或社保卡统一发放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1. 《山东省义务教育资助申请表》原件 1 份；
2. 提供建档立卡、特困供养、城乡低保、孤儿、重点困境儿童、烈士子女、残疾以及自然灾害、突发事件、重大疾病等相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1 份（根据实际情况准备）；
3. 学生姓名的银行卡号或社保卡号。

六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申请人具有自愿申请和放弃的权利，履行如实提供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义务。

七、虚假填报惩戒措施

取消受助资格，追回资助资金，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。

八、咨询电话

0535-2278022

莱州市实验中学

2025 年 9 月